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龙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龙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华龙证券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华龙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华龙证券代销的基金，具体以华龙证券规定为准。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在华龙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办理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在华龙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在华龙证券的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本公司旗下非货币基金在华龙证券的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龙证券规定为准。

2、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本公司规定为准，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华龙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龙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龙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4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5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6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创金启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创金启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创金启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创金启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创金启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创金启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创金启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创金启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创金启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7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9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0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12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5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1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8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19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20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2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联泰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联泰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联泰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联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联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联泰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联泰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联泰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联泰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4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宁波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宁波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目前宁波银行仅在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上述基金，后续宁波银行在其他渠道销售上述基金，具体以宁波银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货币基金在宁波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宁波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宁波银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2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相关损益影响数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于近日同时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2022）京0105民初12876号、（2022）京0105民初12878号以及相关诉讼材料，朝阳法院已受理原告刘英魁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刘英魁

被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向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至2020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交易对方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200万元、13,400万元、16,700万元及20,100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核字（2021）01110016号《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年嘉华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7,969.66万元，2020年度未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交易对方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85）、《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96）。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刘英魁回避表决。刘英魁认为公司董事长吴鹰、董事郭瀚、陈国平与上述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述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因此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民事传票》（2022）京0105民初12876号的诉讼请求

(1) 撤销中嘉博创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项议案，即"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时限[1]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2) 撤销中嘉博创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项议案，即"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3)中嘉博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民事传票》（2022）京0105民初12878号的诉讼请求

(1) 撤销中嘉博创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项议案，即"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时限[2]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原告笔误将"实现"写成了"时限"。

2同上。

(2) 撤销中嘉博创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项议案，即"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3)中嘉博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程

本案诉讼申请法院已受理，将于2022 年6月16日下午在朝阳法院开庭审理，召开方式为远程在线开庭。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尚在诉讼中的诉讼涉案总金额约为291.14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案件外，无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并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处理后续事宜，以消除因诉讼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传票》（2022）京0105民初12876号、12878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1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张亦斌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3,600,016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导致其持股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亦斌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澜韵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ST新海		股票代码	002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3,600,016		3.90	
合 计		53,600,016		3.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亦斌	248,136,106	18.05	194,536,090	1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34,027	4.51	22,754,027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02,079	13.54	171,782,063	12.5	
马玲芝	131,299,842	9.55	131,299,842	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99,842	9.55	131,299,842	9.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79,435,948	27.6	325,835,932	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333,869	14.06	154,053,869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02,079	13.54	171,782,063	12.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亦斌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1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张亦斌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3,600,016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10时至2022年2月1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107,200,032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0股。

马玲芝女士持有的65,000,000股股票由自然人严琳竞拍成功，已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过户，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张亦斌先生持有的53,600,016股股票由自然人王俊飞竞拍成功；马玲芝女士持有的65,000,000股股票由自然人徐赫皎竞拍成功，经公司核实，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拍卖成交余款，视为悔拍；张亦斌先生持有的53,600,016股股票由新宇辰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竞拍成功，经公司核实，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拍卖成交余款，视为悔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王俊飞拍得的张亦斌先生持有的53,600,016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张亦斌	196,299,842	18.05%	无限售股	194,536,090	14.15%	无限售股
王俊飞	0	0.00%	–	53,600,016	3.90%	无限售股
合计	196,299,842	18.05%	无限售股	196,299,842	18.05%	无限售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25,835,9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0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重庆金嘉兴于2022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0日	5.67	6,900,000	0.90

重庆金嘉兴本次减持前后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2017年2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40,7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813,217	10.64	74,913,217	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3,217	10.64	74,913,217	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金嘉兴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重庆金嘉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0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其已对持有的29,399,997股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29,399,997	39.25	3.82	2018年7月17日	2022年3月1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股东袁伍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74,913,217	9.75	44,900,000	59.94	5.84	0	0	0	0
袁伍妹	8,151,921	1.06	0	0	0	0	0	0	0
合计	189,975,278	24.71	114,900,000	60.48	14.95	0	0	0	0

说明：前述"一"和"二"中，有关重庆金嘉兴持股数及持股相关占比计算过程已剔除重庆金嘉兴于2022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6,900,000股，该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 号）。

三、风险提示

重庆金嘉兴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重庆金嘉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在同日披露的重庆金嘉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0万股后）重庆金嘉兴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3,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5%，根据其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重庆金嘉兴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16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1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尚持有公司股份74,913,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此次减持计划出于其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16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10%，拟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重庆金嘉兴拟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流通股，与其此前已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无相关冲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重庆金嘉兴将根据公司股票股价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庆金嘉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股东袁伍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子公司名称：深圳科兴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兴动保"、"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90万元，其中科兴制药以现金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0005%；符军、马静云以无形资产出资490.90万元，分别持股25.8750%、19.1245%。科兴制药将根据合作项目进展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最高金额为2,9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14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与符军、马静云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科兴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科兴制药、符军、马静云共同出资成立深圳科兴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动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90万元。科兴制药以现金600万元出资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持股55.0005%；符军、马静云以无形资产出资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0.90万元，合计持股44.9995%；未来科兴制药根据合作项目进展向合资公司增资，增资最高金额为2,900万元，增资后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在科兴制药对合资公司完成3,500万元投资之前，就合资公司增资，符军、马静云均无权认购。

动物疫苗产业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的一部分，是动物用生物制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基因工程疫苗代表着动物疫苗的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指出，要力争突破一批受制于人的"卡脖子"技术和短板技术，动物疫苗等领域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公司是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在生物制品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发展生物制药的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和布局生物技术的培育和孵化，将围绕人畜共防治的整体思路，研发突破性疫苗产品。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开展动物用疫苗相关研发活动，充分利用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丰富经验及优势地位，抓住生物科技发展的机遇，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符军，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基于噬菌体重组酶的DNA同源重组机理以及技术研究，位点特异性重组和转座技术研究，是基因工程方面的资深专家，为本项目新型病毒载体的构建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马静云，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动物健康养殖与疫病综合防控，主要开展猪病毒性腹泻、猪伪狂犬、猪蓝耳病等流行病学、诊断技术及新型疫苗的研究工作。数十年专注于动物疫病防治研究，且在疫苗研制方面经验丰富，和齐鲁动保、温氏集团、金宇保灵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都有合作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科兴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90.90万元

3、出资方式：

科兴动保拟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兴制药	现金	600.0000	55.0005
符军	知识产权	282.2700	25.8750
马静云	知识产权	208.6300	19.1245
合计		1,090.9000	100.0000

符军、马静云拟出资的知识产权尚需经三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如评估价值少于符军、马静云认缴的注册资本，符军、马静云需以现金补足缴纳出资款。

4、出资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项目	内容
专利	构建痘疹病毒感染性克隆的新技术

截止公告日，符军、马静云非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所有人，双方承诺于合资公司成立后1年内完成其知识产权出资实缴。如因任意一方原因未及时完成出资知识产权权属转移、或出资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及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等情况引发的出资瑕疵，符军、马静云将承诺以货币形式承担补足出资义务，并承担因此给科兴制药和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动物用疫苗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届时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在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缴付方式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90万元。科兴制药现金出资600万元人民币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符军、马静云以无形资产出资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0.90万元，如无形资产评估作价价值少于认缴注册资本，由符军、马静云以现金补足出资。未来科兴制药根据合作项目进展向合资公司增资，增资最高金额为2,900万元，增资后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在科兴制药完成3,500万元投资之前，就增资事项，符军、马静云均无权认购。

（二）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科兴制药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3名董事，符军提名1名董事，马静云提名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科兴制药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人事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聘任符军担任总经理，1年之后，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聘任总经理。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生物技术的发展机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将随着项目发展情况逐步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况。由于科兴动保尚未设立且为项目初期，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